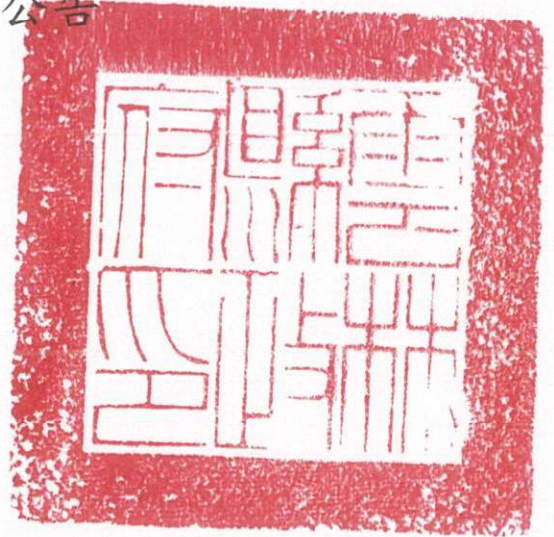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329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之「布袋戲」為本縣「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「布袋戲」為「傳統藝術」（保存者：黃俊雄）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- 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府文資字第0982402593號。
- 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逕送本府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